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组织部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
九江市柴桑区司法局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江市柴桑区交通运输局
九江市柴桑区文广新旅局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江市柴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柴民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洲垦殖场、岷山公益林场：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江西省基本养

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10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发〔2023〕17号）要求，我们制定了《九江市柴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23日

九江市柴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	物质帮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区人社局
2	物质帮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区人社局
3	物质帮助	最低社会保障	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月按照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
4	物质帮助	高龄津贴	柴桑区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0-84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 85-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 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区民政局
5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柴桑区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每人每月 50 元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6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柴桑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特困人员中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20%	区民政局
7	物质帮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柴桑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老年人，具有柴桑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老年人	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发放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
8	物质帮助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区民政局
9	物质帮助	困难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享受特困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	区医保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0	物质帮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	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不少于 810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不少于 550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区卫健委
11	物质帮助	司法救助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救助、依法依规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区法院
12	物质帮助	公证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用	区司法局
13	照护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14	照护服务	分散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5	照护服务	集中特困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16	照护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7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家庭及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按照政府补贴平均每户不少于 2000 元的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17	照护服务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18	照护服务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照护服务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20	关爱服务	老年人探访服务	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	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定期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	区民政局
21	关爱服务	意外伤害保险	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7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	在生产、生活的各种场所，包括在居家生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均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区民政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22	关爱服务	健康管理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按照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每年提供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等	区卫健委
23	关爱服务	就医便利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优先服务	区卫健委
24	关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	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区医保局
25	关爱服务	老年教育	退休和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学校）、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	区教体局 区委组织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26	关爱服务	进入文化旅游设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的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场所	区文广新旅局 区教体局 区发改委
27	关爱服务	乘坐城区公共交通工具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	区交通运输局
28	关爱服务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区公安局

